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上述四人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期限	解除质 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王双飞	是	是	7,000,000	2015年12 月2日至 2016年12 月2日	2017年 1月10 日	中国进 出口银 行	23.13%
宋海农	否	是	1,000,000				20.20%
杨崎峰	否	是	1,000,000				20.20%
许开绍	否	是	1,000,000				20.20%
合计	-	-	10,000,000	-	-	-	-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人仍处于质押状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目前质押股数 （股）	目前质押股份占 所持股份比例	目前质押股份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 比例
王双飞	30,266,100	21.24%	14,000,000	46.26%	9.83%
宋海农	4,950,000	3.47%	2,000,000	40.40%	1.40%
杨崎峰	4,950,000	3.47%	2,000,000	40.40%	1.40%
许开绍	4,950,000	3.47%	2,000,000	40.40%	1.40%
合计	45,116,100	31.65%	20,000,000	44.33%	14.04%

*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上述四人仍处于质押状态股份20,000,000股，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